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此确认：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章燎源

2019 年 6 月 3 日